**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數位應用學系研究生修業暨論文指導辦法**

98.04.14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籌備會議通過

98.05.06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籌備會議修訂

98.08.05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9月14日 第54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9月22日 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壹章 宗旨

1.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數位應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研究生順利完成學業，並提昇論文研究水準，特訂定研究生修業暨論文指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本辦法係依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研究所學則、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貳章 選課與論文指導

1. 本系研究生收到錄取通知後即可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或由導師給予輔導協助，但最遲應於第一學期10月15日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名單，提交本系系務會議核可。研究生於確定論文指導教授後，原輔導之工作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擔任。論文指導教授負責指導研究生之修課及研究相關事宜。
2. 課業指導教授與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若本系非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本系研究生課業與論文指導教授者，其資格需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同時需經本系系務會議核可，並應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擇一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指導本系研究生每一屆以三位學生為上限。
3. 本系研究生如欲更換指導教授，需徵求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送系主任登記核備。
4. 本系研究生選課均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其應修課程須先經指導教授簽章核可後，再經系主任核准。

第參章 修業規定

1.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始得提出碩士論文研究審查申請：
	* 1. 至少修滿課程總表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及必修科目。
		2. 至少發表一篇學術會議論文集或期刊之論文。（口試前需附論文集或期刊論文之影本）

第肆章 學位考試

1. 本系研究生碩士論文研究應以數位應用相關學術性主題為主。
2. 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須通過碩士論文研究審查及碩士論文口試二階段。
3. 本系研究生碩士論文研究審查申請程序如下：
4. 碩士論文研究審查申請資料提交之日期為每年四月二十日至四月二十五日、十一月二十日至十一月二十五日，例假日順延至第一個工作日。
5. 碩士論文研究審查申請資料提交內容包括：
6. 歷年成績表；
7. 碩士論文初稿及其提要一份；
8.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9. 投稿之接受函或論文抽印本；
10. 碩士學位口試申請書；
11. 學術活動參與表10份。
12. 碩士論文研究審查作業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查後提交審議，必要時得請申請人辦理碩士論文發表會。
13. 碩士論文研究審查未通過者，得在修業期限內於次學期依碩士論文研究審查申請程序再提出申請。
14. 本系研究生碩士論文研究審查通過後，報請學校核備後，始得進行碩士論文口試作業。
15. 本系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依以下規定辦理：
	* 1.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會應置委員三至五人，委員會委員由指導教授提五至七人後由系主任圈選聘請，由指導教授排定碩士論文口試時間與場地，並由口試委員互推指導教授以外之其中一人為召集委員。
		2. 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3. 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
16. 本系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完成學位考試。
17.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8.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